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2〕34号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新绛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新老政策衔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新绛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绛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22号）和《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运人社局发〔2022〕3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妥善解决2019年1月31日之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工作有关问题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基本原则

按照“尊重历史、保障民生、明确责任、确保落实”的原则，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待遇为目标，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晋政办发〔2007〕116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72号）印发后，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印发前，征地项目获批后已完成供地，但未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的遗留问题处理。

### 三、政策衔接

#### （一）补贴对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16周岁（含）以上在册农村居民。补贴对象年龄以《拟征收土地告知书》公告日为基准日。征地时已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聘用的在编人员、国有企业正式人员（不含农民合同制职工）和已退休并按月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含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理退休享受企业退休人员待遇的人员），被征地时从村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不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在土地补偿公告日前去世或出国（境）定居的，征地项目获批后被撤销的，不再进行征地社保补贴。

镇政府应指导村委会认真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具体补贴对象

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可以村为单位,按照“一村一策”的办法,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资金分配办法,核定补贴人员名单。

村委会在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及资金分配办法报镇政府,由镇政府审核并报县政府批准。县政府批准后,县人社局将审核通过的补贴人员名单函告县社会保险中心,由县社会保险中心根据提供的补贴人员名单,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个人账户。

### (二) 资金来源

每征收一亩农用地,由用地单位在现行补偿标准基础上,按我县平均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五倍提高征地补偿费用,划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财政专户,专项用于支付社保费用。用地单位支付的社保费用全部计入个人账户。政府按个人账户本金额三倍补贴计入统筹账户。

用地单位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和未按规定提供被征地农民花名册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征收补齐社保费用,涉及到的镇政府、村委会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花名册,按程序办理后由县人社局、县社会保险中心按照规定将社保费用及时准确计入个人账户并计发待遇。

### (三) 记账办法

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案批准后，由镇政府报送人社部门，社保经办机构根据补贴花名表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账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补贴方案对象名单为其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账户，将用地单位按年产值预存款计入补贴对象“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个人账户项目下。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县级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计入其个人账户。社保经办机构按照补贴方案和补贴花名册，按年度待遇发放人员及时核算政府年度需补贴的资金额，申请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县财政按年度及时足额保障补贴资金计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统筹专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 (四) 待遇发放

县财政补贴采用“出口补”的方式进行(县财政补贴不计入个人账户)，待遇计发从本通知下发次月起执行。补贴对象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月发放标准 = (个人账户 + 财政补贴(统筹账户)) / 139。超过待遇领取年龄的，按照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计发。

领取待遇先从参保人的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不足时，从统筹账户中支付。参保人去世或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或一次性结算。

#### 四、工作职责

为加强对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各成员单位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密切配合。具体职责如下：

(一)村委会负责组织确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和金额；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补贴实施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土地承包面积和村(组)人均承包土地面积的调查、确认、公示等工作。

(二)镇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补贴实施方案》，核实村委会申报的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的资料和各项数据；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负责监管被征地村(组)补贴资金的分配；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负责组织本级人社、农经、自然资源、民政等工作人员召开听证会。

(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征地项目的审核，确认征收土地的地类；负责提供土地告知书和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等事项。

(四)县农经中心负责组织镇、村两级核实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数并对享有承包权人员进行确认等事项。

(五)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六) 县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 政府补助资金的拨付, 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七) 县审计局负责对征地社保资金的收支、管理、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八) 县人社局负责社保审核, 出具审核意见。县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 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九)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 是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各部门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工作中的重中之重, 切实压实责任, 采取有效措施, 扎实做好历史遗留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项清理、清零等工作。

(二) 认真履行职责。人社、财政、自然资源、农经、公安、民政等部门和相关镇、村要切实提高站位, 加强沟通协作, 准确

把握、精准报送征地项目、保障对象、预存款资金、政府补贴资金等内容，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 严格依规办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及所在镇不得弄虚作假或冒领、截留、挪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对出具虚假被征地农民补贴人员名单套取补贴资金的，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虚假审核意见的，侵占、截留、挪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